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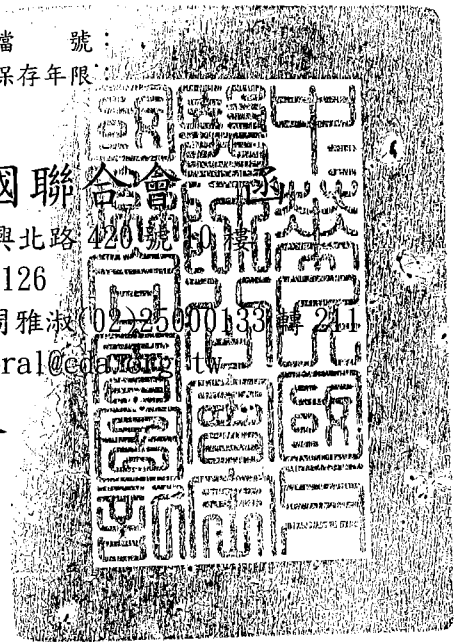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49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本會擬舉辦「107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初、進階課程」，敬請惠予周知「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學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會擬舉辦「107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初、進階課程」，場次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詳如附件，或逕上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cda.org.tw/學術專區/牙醫PGY訊息/107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初、進階課程>。

正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

牙醫師與其他專科醫師有別，能於第一時間發現吸菸對其口腔的傷害，也能於最有利的位罝給予民眾戒菸治療或衛教，幫助其成功戒菸，更能增加牙周病治療及植牙之成功率；牙醫師提供戒菸服務，能較其他科別醫師更全面、更直接且有效。本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戒菸專業醫師蒞臨講課，並有牙醫師執行戒菸服務之臨床實證及個案分享，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一、課程場次、日期及時間：

初階課程(1日)			
【重要提醒：配合國健署規劃調整，預計於8月份場次起，須完成線上6小時課程並至各縣市衛生局通過測驗才可以參加實體3小時課程。流程初步規劃如第六點說明。】			
場次	時間	地點	備註
台南市	7/22(日)09:00-17:4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	
全聯會	8/12(日)上午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台中市	9/9(日)下午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4樓之1)	
高雄市	10/21(日)下午	高雄展覽館三樓303A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進階課程(2日) 【課程內容同往年】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台南場	7/29(日)09:00-16:40 8/5(日)09:00-15:5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	
全聯會	8/19(日)09:00-16:40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實體教室
	8/26(日)09:00-15:5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嘉義市德明路1號)	視訊教室

二、演講主題：

初階課程演講主題	進階(衛教)課程演講主題	
	DAY1	DAY2
1. 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	1.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1. 戒菸諮詢的溝通技巧
2.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	2. 行為改變的程序與階段	2. 電話戒菸諮詢技巧
3. 治療菸品依賴之臨床技巧	3. 預防吸菸復發	3. 電話專線實習
4. 戒菸的藥物治療	4. 戒菸的實質諮詢	4. 加強申報說明
5. 吸菸與口腔健康	5. 戒菸的社會支持	
6. 牙科醫師如何參與及協助戒菸	6. 心理與社交依賴處理-壓力與人際關係	

7. 吸菸與牙周植牙的關聯及病例報告	
8.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	
9.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說明	
10. 戒菸申報 VPN 說明	

備註：

1. 課程時間以當日實際安排為主。
2. 進階課程完訓後，須參加 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及 2 個案追蹤（至少追蹤 3 次）實作。

三、報名對象：

初階課程	進階(衛教)課程
牙醫師、牙醫 PGY 學員	牙醫師、牙醫 PGY 學員、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牙醫輔助人員
備註：	
1. 需取得初階課程資格後，才可以報名參加進階課程(西醫師請確認已取得戒菸醫師資格)。	

四、本會為協助參訓醫師取得服務資格，請於課程當天攜帶以下資料：

1.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正本(請蓋院所大小章)。107 年 8 月 1 日起使用修訂後版本。
2. 牙醫師證書正面 影本。(10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牙醫需執業滿 5 年才可以申請的規定)
3. 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切結書
4. 取得衛教資格需完成：(1)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2)個案實作追蹤。並填妥實習認證單與實作報告，併同上述文件寄回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修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詳網址：

http://ttc.hpa.gov.tw/news/news_detail.aspx?type=1&no=CES00802820180613001(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首頁->中心公告->2018/06/13 修訂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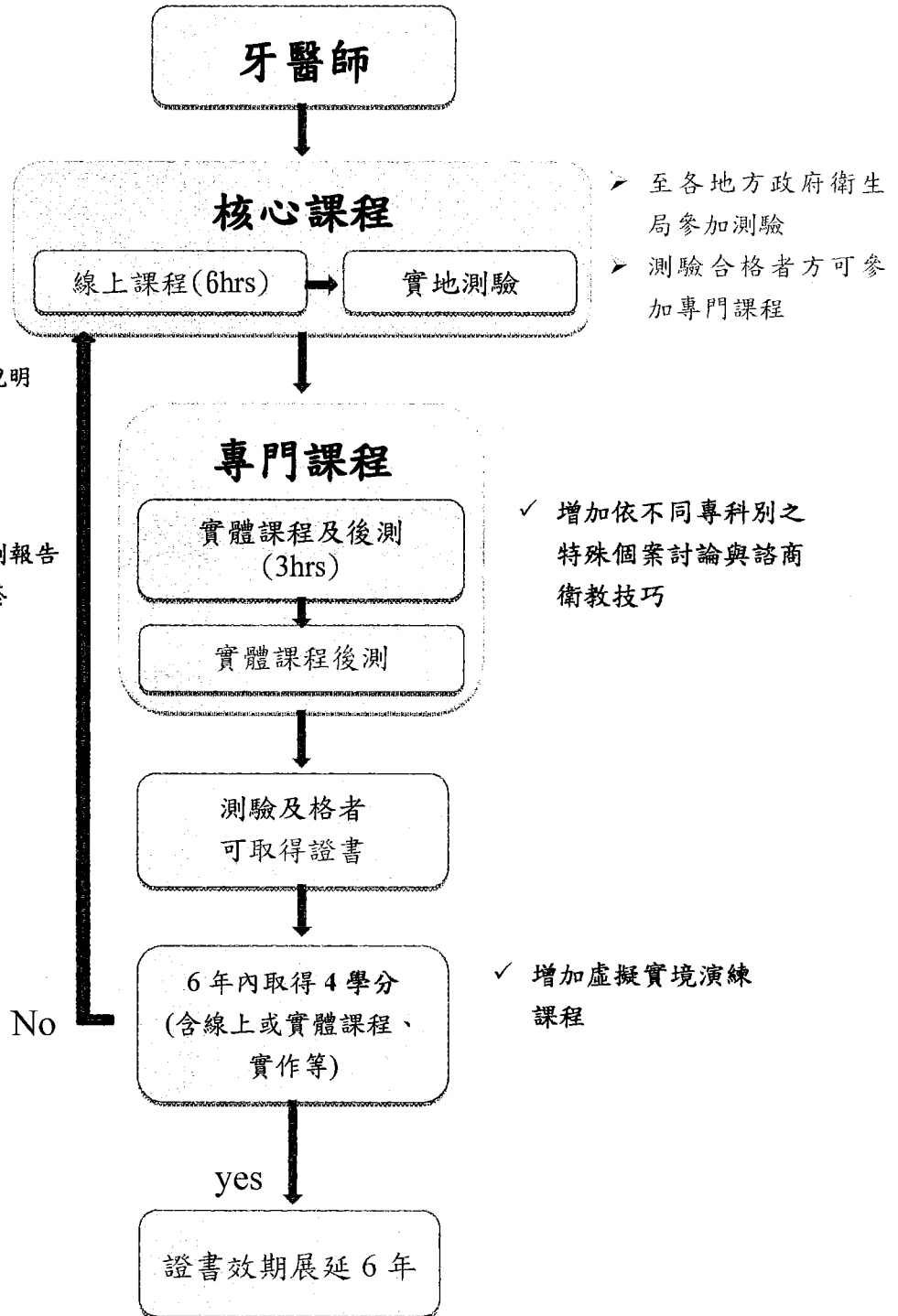
六、配合國健署規劃調整，初階課程預計 8 月份場次起，辦理線上課程搭配實體課程。戒菸服務初階課程認證流程初步規劃如下：

★線上課程內容：

1.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
2.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
3. 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
4. 戒菸的藥物治療
5.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說明
6. 門診戒菸實境模擬

★實體課程內容：

1. 吸菸與牙周植牙的關聯及病例報告
2. 牙科醫師如何參與及協助戒菸
3. 治療菸品依賴的臨床技巧



-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加測驗
- 測驗合格者方可參加專門課程

- ✓ 增加依不同專科別之特殊個案討論與諮商衛教技巧

- ✓ 增加虛擬實境演練課程



107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報名回函表

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電話	()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 PGY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師(專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輔助人員(牙助)					
註： 1. 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僅可報名進階課程，且須完成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戒菸課程，方可報名參加。 2. 牙醫輔助人員僅可報名進階課程，牙醫輔助人員無需參與課後門診戒菸實習及 2 個案追蹤實作報告。 本課程牙醫輔助人員參訓完後不具戒菸衛教師資格，僅提供牙助學分。						
場次別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7/22 (日)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input type="checkbox"/>	7/29(日) 8/5(日)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註：初階課程目前僅受理 7/22 台南場次報名，其他場次暫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9(日) 8/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會館(實體)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衛生局 3 樓簡報室(視訊)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餐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填妥後傳真：02-25000126。連絡電話：02-25000133*255，許小姐。 2. 7/22 台南場次初階課程須完成 <u>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後測 70 分及格)</u> 後，方可取得「初階」戒菸認證資格，由本會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紙本認證證書。 3. 進階課程須完成 <u>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後測 70 分及格)</u> 、門診戒菸實習(於課後另安排)及 2 個案追蹤實作，方可取得「進階」戒菸認證資格，由本會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紙本認證證書。 4. 初階課程完訓方可報名進階課程，若報名進階課程但未通過初階課程，則資格不予以採認。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修訂，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牙醫需執業滿 5 年才可以申請辦理戒菸服務的規定。 6. 繼續教育積分： (1) 牙醫師：初階課程共 9 學分(專業 7 學分、品質 2 學分)、進階課程含實習共 16 學分(專業 3 學分、品質 13 學分) (2) PGY：初階課程 2 年制 PGY 繼續教育共 6 學分(衛生政策 2 學分、實證醫學 4 學分)，進階課程比照牙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3) 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共 12 學分(由醫師公會全聯會承認之繼續教育學分) (4) 牙醫輔助人員：共 14 學分(行政助理 3 學分，醫療助理 11 學分) 7. 參與本課程之牙醫師本會代為與「國健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申請戒菸治療及衛教資格，請攜帶以下資料： (1)「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請用印院所大小章)。107 年 8 月 1 日起，使用修訂後版本。 (2)牙醫師證書正面影本。(10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牙醫需執業滿 5 年才可以申請的規定) (3)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切結書 (4)取得衛教資格需完成：(1)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2)個案追蹤實作。並填妥實習認證單及實作報告，併同上述文件寄回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